



食材购销合同

甲方：_____（需方）

乙方：贵州汤华实业有限公司（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购销事宜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乙方自2025年07月23日起至2026年07月22日止为甲方供货，合同期满，自行终止，如双方均无异议，则重新商谈续签事宜。

第二条、供货品名：☒新鲜蔬菜 ☒调料干货 ☒禽蛋肉类 ☒水产冻货
☒粮油米面 ☒新鲜水果 ☒熟食面点 ☒日化饮品
其他：_____

第三条、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第四条、供货事宜：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须提前壹天通知乙方，报单内容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斤、桶、瓶、包）等内容。甲方若因特殊原因需追加商品，经乙方同意后，乙方要及时送达。

（二）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甲方应当场验收，对不新鲜或其他影响质量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同时要求乙方尽快换回合格商品（不影响学校开餐时间）。

（三）乙方应甲方指定（时间），将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运费由乙方自理。甲方指定专人依凭证进行验收签字后，送货清单各留一份。在指定交货地点，他人代表甲方验收签字的，对甲方有约束力。

（四）乙方应当按时送货，且不得擅自变更货品及时间。

（五）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政府行为，如政府限制、管制；疫情爆发，如非典、新型冠状病毒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应协商处理相关事宜，任何一方均不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后果。

第五条、因乙方供应配送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甲方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质量标准

(一) 购销物资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配送；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配送。

(二) 乙方不得供应下列物资进入食堂：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6. 有关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未尽事宜，根据食品卫生安全法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付款方式，乙方供完货后，提出申请，甲方按程序支付。

第八条、乙方供应食品价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上边的要求，以每季度首月双方到所在地周边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询价的价格为准，且按询价价格下浮 12% 核算。若因市场规律调价的，乙方须出调价函并送到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去市场调研，属实后方可调价。

第九条、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须提前 15 天 告知乙方；乙方食材不能提供甲方时，乙方应提前 15 天 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 5%（违约金标准或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捺印）：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仓库地址：中共毕节市委党校正门右侧仓库

电话： 0857-8274888

开户行：建行毕节桂花支行

账号： 52001694136052516010

税号： 91520502573324504T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23日

